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

專任教師：輔導科

三、公告方式：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6.公告資訊→6-2學校公告

(三)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四)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人事室網頁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

四、索取簡章及基本資料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基本資料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及聯絡方式：

自即日起至5月17日止(以郵戳或宅急便寄出日期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寄至40677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161號〈人事室〉

洽詢電話：(04)22911187 轉 204、248 人事室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限制因素：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一者。

2. 「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3.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不適任教師」名冊所列之教師。

※5月20日(週四)前，將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當天甄試注意事項。

七、報名表件：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之表件：(全部以 A4 紙影印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基本資料表 1 份(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 2、自傳(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 3、學歷—影本
- 4、經歷—影本
- 5、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本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6、請依順序以訂書針裝訂。

八、甄選方式：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筆試和試教)：

- 1、時間：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7：30~7：50 報到。
- 2、備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複試(面試)：通過初試者，再進行複試。

(三)錄取通知：訂于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

九、錄取報到應繳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曾任職他校之聘書、考核通知書、服務(離職)證明書、兵役證件等正本。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驗畢後發還，惟若有不實，或無法提供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各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應徵科目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貼兩吋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H)				
通訊地址					
E-mail					
導師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年				
行政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主任，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組長，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年				
第二專長	科（合格證字號）：				
社團指導					
學 歷		學校、科系所(班)			日(夜)間部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專(兼)任代理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獎事蹟					

